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茲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六 條 社股金額，每股至少十圓，至多一百圓，在同一社內，必須一律。